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富平县庄里镇长春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庄里镇长春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荣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.2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9.87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